

#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校園緊急救護及傷病處理辦法

92.12.24 導師會報第一次討論草案

93.01.14 導師會報第二次討論草案

93.02.1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8.08.2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08.04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2166 號修訂並經校長簽核

壹、依據：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學校衛生法」及 92 年 7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之安全及健康，遇疾病及意外傷害時能獲得妥善的照顧及適當的處理，使患者獲得適當而有效的醫療照顧，以減輕傷病的程度。

參、校園常見緊急傷病及分級：

嚴重度	迫切性	臨床表徵	學校採行政措施的優先順序
1 級： 極重度	危及生命； 應立即處理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博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頸（脊）椎長股骨盆腔骨折、懷疑心臟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博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大的開放性傷口刀槍傷等。	1. 送醫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援。 3. 通知家長。 4. 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2 級： 重度	緊急， 需在 30 — 60 分鐘內 處理完畢。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睛灼傷或穿刺傷、性侵害。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撥 119 求援或距離事故最近之責任醫院或急救醫院。 3. 通知家長。 4. 視救護處理狀況需要，得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5. 指派專人陪同家長護送就醫（家長未能配合時，仍先行就醫）。
3 級： 中度	次緊急， 需在 4 小時 內完成醫療 處置。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及發燒超過 38℃ 者。	1. 通報學務處。 2. 通知家長。 3. 由鄰近醫療院所、家長指定醫院或與學校合作之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4.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4 級： 輕度	非緊急， 簡易傷病 處置與照護 即可。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及流鼻血等。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即可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請導師電話告知家長。

#### 肆、緊急傷病通報及緊急救護流程：

一、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二、通報系統：本校學生發生傷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輔導教官或在場學生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依以下流程通報：

1 級傷病學生：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通知導師及當事人之緊急聯絡人及循校園通報系統通報校長及有關人員並向上級教育部通報。

2 級與 3 級傷病學生：通知導師及家長並視傷病狀況得循校園通報系統通報校長及有關人員並向上級教育部通報。

4 級傷病學生：通知導師。

三、校外就醫護送人員順序：

1 級與 2 級傷病學生：任課教師、護理師→導師→輔導教官→衛生組長→護理教師或其他行政人員。

3 級傷病學生：任課教師→導師→輔導教官→衛生組長→護理師、護理教師或其他行政人員。

四、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119 救護車或本校教職員工協助送醫。相關送醫人員應由校方核給公差假，報請外出並安排職務代理人。

#### 伍、單位分工及教職員工之職責事項：

##### 一、單位分工

單位	分工	負責人
教務處、實習處、進修部	協助緊急傷病發生時，任課老師之課程代理。	教學組長
學務處、進修部	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校安中心
學務處教官室	視傷病患情況執行校安通報。	生輔組長
學務處體育組	體育器材設施之安全檢查。	體育組長
總務處	緊急救護之後勤協助，運動場地之維護。	庶務組長
輔導室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後，給予傷病患身心復健之必要協助、心理輔導等事項。	班級輔導老師
健康中心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後，給予傷病患身心復健之必要協助，如傷病患醫療追蹤、心理輔導及保險權益等事項。	護理師
學務處導師室、進修部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後，給予傷病患身心復健之必要協助，如傷病患醫療追蹤、心理輔導、課業輔導等事項。	該班級導師
人事室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後，給予教職員工部分傷病患之必要協助，如請假及保險權益等事項。	人事組員
會計室	衛生保健業務經費編列。	承辦員

二、教職員工之緊急處理事項：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教職員工應就傷病患實施基本急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完備第一時間救護處理程序。

三、前項教職員工之緊急處理事項，健康中心及護理人員應儘速實施檢傷分類及緊急救護。

四、校內分機：健康中心分機：119 學務處分機：201 教官室分機：203  
進修部分機：605

五、聯絡救護車(119)應注意事項：

- A. 詳細說明傷患所在地點及描述病況。
- B. 通知本校警衛室（分機 309），為救護車指引地點。
- C. 聯絡救護車十分鐘後，若救護車未到達，應再電話確認。

陸、緊急醫療體系之連結：

一、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請健康中心協助即時傷病處理。

二、護送就醫地點：

東勢農民醫院（25771919）；豐原醫院（25271180）；慈濟醫院台中院區（36060666）

柒、經費：

一、學校應按年度編列衛生保健經費，以購置各項緊急救護設備及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

二、本校家長會提供每學期伍仟元之校外就醫護送人員的交通津貼。

捌、防範傷病相關事項：

一、新生入學及新學年度進行學生基本資料調查，建立特殊疾病名冊，供緊急傷病發生時之救護處理，並以書面會知相關師長。

二、體育老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之處）休息或交待靜態學習活動。

三、體育組應定期進行並隨時注意體育器材設施之安全檢查，總務處負責場地的維護，以防止學生意外傷害的發生。

四、建議平日上課期間教職員工及學生務必帶健保卡來校。

玖、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核可後修訂之。